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2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鄭局長新輝

紀錄：陳一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

金城國中 蔡明昌校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肆、專案報告

特幼科陳報英語資優方案規劃及推動情形（7 分鐘）

決定：備查。

伍、114 年 7 月 2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陸、各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原則」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案由二：「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案由三：「臺南市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習評
量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案由四：「臺南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學生學習評
量要點」停止適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案由五：「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
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案由六：「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停止適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案由七：「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
及裁罰基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八、案由八：「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
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九、案由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
究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案由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編制表」及「臺南市南瀛科
學教育館組織規程」廢止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提示：

- 一、以新橋國小作為校區活化示範點係本市亮點，亦為中央重視政策，請社教科適時展現推動本市社區樂齡學習的用心，並請於後續整理相關成果。
- 二、本市教師甄試及介聘作業均已告一段落，請課發科、特幼科後續召開檢討會，如涉重大決定，請局層長官協助主持。
- 三、本府人事處已宣布府層人事異動，請人事室與秘書室留意府層分工及後續文書、公文陳核流程。
- 四、丹娜絲颱風造成本市溪北區許多災情，請永續科儘速協助並管控學校於預定期程完成復原，校方如有困難，逕請向局端提出需求；另請永續科留意府層復原工作會議召開時間及討論議題，並事先提供相關檔案資料。
- 五、有關新聞處召開之防災復原記者會，請新聞秘書協助掌握召開時間，以利學輔科事先製作相關圖卡及局層派代出席。
- 六、有關本局召開之災後復原工作會議，請學輔科每日回報工作日誌及相關數據，並請施宏彥督學及六大分區開口契約學校與會；另有關國私立大專院校之災害相關陳情，請轉陳中央，並行追蹤。

散會：是日下午 5 時 24 分